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恒兴科技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恒兴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恒兴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恒兴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公路北侧，主要从事牛仔服装的生产制造，配套设置织布、牛仔布后整理和牛仔服装洗水工艺，织布采用织造、验布、卷布、入库等生产工序；牛仔布后整理（含洗水）采用坯检、烧毛、退浆、机械预缩、定型、臭氧/超柔/成检、布料卷筒等生产工序；牛仔布后整理（不含洗水）采用坯检、烧毛、水洗预缩、定型、臭氧/超柔/成检、布料卷筒等生产工序；牛仔服装洗水采用手缝、手擦、猫须、割烂、吊么等手工工艺，退浆、酵素洗、酵磨洗、漂洗等洗水工艺，喷马骝、炒砂等洗水工艺，固色、增白、加软等洗水工艺、烘干、洗后分检和分色、成品出售等生产工序，不含染色、印花等工序，预计年产织布 2000 万米、牛仔布后整理 5000 万码、牛仔服装洗水 700 万件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烧毛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定型工序燃烧尾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重点区域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规定的中型规模标准。

厂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（烟粉尘）、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

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永和污水处理厂一、二、四期工程进一步处理；生产废水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及其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经专用污水管道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、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.635吨/年、氮氧化物3.417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24吨/年、氨氮3吨/年。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1.270吨/年、氮氧化物3.417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；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48吨/年、氨氮6吨/年，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

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16日

**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5年10月16日印发